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董事提名公告(「該公告」)、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提名及選舉史翠君女士(「史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使用的詞語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史女士之本公司董事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委任已於2023年2月8日所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得批准。本公司亦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史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23]194號)。據此，史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董事委任於2023年4月12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史女士的簡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史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史女士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史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史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史女士確認，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7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26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目前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梁強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